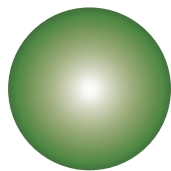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內幕消息

仲裁裁決判予廣州聚元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勝訴

本公佈乃由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聚元之仲裁申請以及中級法院之保全裁定。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聚元自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仲裁裁決(「仲裁裁決」)，其頒令答辯人共同及個別向聚元支付：

1. 投資款項約人民幣190,750,000元；

2. 投資款項之資金佔用費，即(a)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悉數付款日期就人民幣100,000,000元，及(b)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悉數付款日期就約人民幣90,750,000元按每日0.05%計算之款項；
3. 投資款項之利息，即(a)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悉數付款日期就人民幣100,000,000元，及(b)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悉數付款日期就約人民幣90,750,000元按15%年利率計算之款項；
4. 相關協議違約金約人民幣19,070,000元；及
5. 仲裁之成本及費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述，聚元已取得針對振戎倉儲及泉州碼頭之保全裁定。聚元有權強制執行及變現保全裁定所保全之資產以及就此使用所得款項，以清償答辯人根據仲裁裁決應付之款項。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此相關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